

新詞探源：從“翻叮”說起

李雄溪

嶺南大學

1. 引言

通過探討詞源，我們既可正確理解詞義，亦能把握詞義發展的脈絡。拙文〈編纂《現代漢語詞源詞典》的一些想法〉¹就曾經探討相關的問題。事實上，詞語經過長期的使用和變化，它們的來源不易彰顯。新詞隨著社會發展和新事物的出現而產生，來源複雜而多樣。新詞在產生初期，來源比較清晰。當時的人作新詞探源，自然事半功倍；後世學者要考釋詞義源流，就會費力而不討好了。

“翻叮”一詞最近在香港大為流行，成為經常出現在報章和流行雜誌的用詞，香港無綫電視翡翠台亦有名為“翻叮一族”的劇集。然而，“翻叮”一詞並未收錄於通行的現代漢語詞典和新詞詞典，²如《現代漢語新詞語詞典》、《現代漢語詞典》、《新世紀漢語新詞語詞典》、《21世紀華語新詞語詞典》、《現代漢語大詞典》、《全球華語新詞語詞典》皆未收錄“翻叮”一詞。同時，“翻叮”也並未見於《香港粵語詞典》、《港式廣州話詞典》、《香港社區詞詞典》等香港話詞典，³可知“翻叮”是一個最近在香港出現的新詞。本文的寫作，旨在從文化和詞義發展的角度去考核“翻叮”的來源。

2. 兩個來源

“翻叮”是一個新興詞，有一先一後的兩個來源，第一個來源跟現代的烹飪方法有關，微波爐把食物加熱完成後，會發出“叮”一聲，因此，“翻叮”就有把食物熱一下的意思。YouTube 當中的私人廚房上載各種菜的做法，就有“翻叮之選”的煮食方法。事實上，我們可以在現代漢語中找到與“翻叮”意思相近的用詞，“回鍋”、“回籠”、“回爐”都是這方面的例子。茲列三部現代漢語詞典對以上三詞的解釋：

¹ 見李雄溪、田小琳、許子濱（2009：77-82）。

² 如林志偉、何愛英（2005），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（2006），王均熙（2006），鄒嘉彥、游汝杰（2007），《現代漢語大詞典》編委會（2009），鄒嘉彥、游汝杰《全球華語新詞語詞典》（2010）等等。

³ 如鄭定歐（1997），張勵妍、倪列懷（1999），田小琳（2009）等等。

(1) 《現代漢語詞典》

“回鍋”：“重新加熱（已熟或半熟的食品）：把這碗菜回回鍋再吃。”⁴ “回爐”：“重新烘烤（燒餅之類）。”⁵ “回籠”：“把涼了的饅頭、包子放回籠屨再蒸。”⁶

(2) 《現代漢語大詞典》

“回鍋”：“重新烹調已熟的食品。”⁷ “回爐”：“也指糕餅等再次入爐烘烤。”⁸ “回籠”：“把已經蒸熟而冷了的饅頭、包子等放回籠屨再蒸。”⁹

(3) 《應用漢語詞典》

“回鍋”：“重新烹調（熟的食品）：～肉（一種四川味菜肴）| 這個菜要是再回一次鍋就不好吃了。”¹⁰ “回爐”：“把烤熟已久的食品重新烘烤。”¹¹ “回籠”：“把已熟而冷了的食物重新放回籠屨中蒸熟：這些饅頭快拿去～| 包子冷了，得回回籠。”¹²

三部詞典的釋義大同小異。“回鍋”、“回籠”、“回爐”都有把食物再次加熱的意思。爐、鍋、籠都是較為傳統的煮食的工具，只是烹調的方法不同，所造的詞就有所不同。微波爐在近二十年廣為流行，是十分方便的煮食電器，現在差不多成為家家戶戶廚房的必備品。“翻叮”跟“回鍋”、“回籠”、“回爐”是近義詞。從構詞的角度看，兩者卻有不同。實際運用起來，“翻叮”較生動和形象化。另外，“翻叮”可以引申作再一次說已說過的話和做已做過的事，這種用法的例子很多，如：

- (1) 中升「翻叮」上市 大削集資額（《明報》2010年3月10日）
- (2) 一城凶宅遭捷訂「翻叮」（《星島日報》2010年10月22日）
- (3) 觀塘巨無霸「翻叮」 六財團爭食（《文匯報》2014年8月27日）
- (4) 明年節目預覽 無綫翻叮食老本（《明報周刊》第2187期）
- (5) 翻叮05 殘渣 政改方案，廢！（《蘋果日報》2009年11月19日）

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（2006: 606）。

⁵ 同上，頁607。

⁶ 同上。

⁷ 《現代漢語大詞典》編委會（2009: 1248）。

⁸ 同上，頁1247。

⁹ 同上，頁1248。

¹⁰ 商務印書館辭書研究中心（2005: 545）。

¹¹ 同上，頁546。

¹² 同上。

例(1)“翻叮”上市指中升集團再次上市，例(2)“翻叮”指買家改變主意，房子未能成交，原業主再次放售。例(3)的“翻叮”是指觀塘的地皮再次推出拍賣，此外，如韓劇《威尼斯戀人》(韓文：온리유；英文：Only You)中譯後成為《愛情翻叮》，就是指再一次的談戀愛；內地電影《跟我的前妻談戀愛》在香港放映，換了一個地方色彩更濃厚而略帶俗氣的片名：《翻叮我老婆》。諸如此類，“翻叮”都具中性的詞義色彩，並沒有負面的意義。例(4)指無綫電視新一年的節目與去年相似，沒有新意，例(5)指香港2012年的政制發展原地踏步，政府只是把2005年的政治改革方案再一次提出來。例(4)和例(5)兩者都帶有批評，當中“翻叮”具負面的詞義色彩。由此可知，“翻叮”的用法可以是客觀的陳述，表示再一次做同樣的事，不帶褒貶。同時，它也可以帶貶義的色彩。

帶貶義的色彩的用法，其實在粵方言中，早就有“翻炒”一詞，構詞方法與“翻叮”一致，意義也十分接近。香港話詞典也有收“翻炒”，如《港式廣州話詞典》：“原指將炒好的菜再炒，借指將舊的創作或製作的內容、形式照樣襲用：呢部電影好多橋段係～嘅”。¹³《香港粵語詞典》：“①把已冷卻的食物回鍋再炒一炒 ②比喻重複已經說過的話或做過的事，沒有新的內容：～過去的經驗。”¹⁴再看看以下的例子：

- (6) “劇集播出後，也有不少觀眾炮轟TVB，稱“刁蠻公主和可憐駙馬的橋段，明顯是翻炒《醉打金枝》，沒新意。”(《南方都市報》2010年8月30日)
- (7) “Miss你‘翻炒’了黑裙，悶得很，要立即檢討一下！”(《星島日報》2010年9月14日)

例(6)批評劇集《公主駕到》沒有新意，例(7)批評女老師經常穿著黑裙，應該轉換新的款式。“翻炒”與“炒冷飯”同義，“炒冷飯”一詞見於《現代漢語詞典》：“比喻重複已經說過的話或做過的事，沒有新的內容。”¹⁵可以說，“翻叮”、“翻炒”、“炒冷飯”在批評沒有新的內容的這個負面的意義上是同義詞，不過“翻炒”和“炒冷飯”沒有中性的用法，“翻叮”的詞義功能較廣。

“翻叮”的第二個來源跟煮食完全沒有關係，比較後起。在美國有一個名為America's got talent的天才表演的電視節目，中文就翻譯為“全美一叮”。原因是參加者表演完畢後，評判會按鈴顯示“交叉”或“打鈎”，表示參加者能否過關。後來香港電視台仿效這種節目，製作名為“殘酷一叮”的比賽，參賽者同樣在台上作各種表

¹³ 張勵研、倪列懷(1999: 91)。

¹⁴ 鄭定歐(1999: 214)。

¹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(2006: 162)。

演，台下的評判，如不願繼續看下去，就按鈴以表示要結束表演；參賽者的表演時間越長，所得獎金越多。“翻叮”就是表示被淘汰者再次上台比賽，後來又引申作再次說已說過的話和做已做過的事。

3. 兩個詞素

以下我們把“翻叮”一詞的兩個詞素拆開來討論。

“叮”字見於《玉篇》：“叮，叮嚀，囑付也。”¹⁶ 現代漢語中的“叮嚀”、“叮囑”用的就是這個意義。“叮”另一較後起的意義為象聲字，如“叮噹”、“叮咚”等當中的“叮”，都是象聲字。至於“翻叮”中的“叮”，不論上述的兩個來源，毫無疑問，皆由象聲字引申作動詞。

“翻”字根據《說文》新附是“飛也。”¹⁷ 《現代漢語詞典》所列的義項有（1）上下或內外交換位置（2）為了尋找而移動上下物體的位置（3）推翻原來的（4）爬過；越過（5）（數量）成倍地增加（6）翻譯（7）（翻兒）<口>翻臉。¹⁸ 一些粵方言詞中的“翻”字有“回”和“再”的意義。例如“翻歸”就是“回家”，¹⁹ “翻去”就是“回去”，²⁰ “翻嚟”就是“回來”，²¹ “回”的這一層意義，應是源自“返”字。“返”由“反覆”引申作“返回”的意思，然“返”是上聲，“翻”是陰平聲，二者並不同音。粵音中的“返”是高上聲，“翻”是高平聲，也是聲調的不同。不過粵方言口語中的“翻”和“返”可以同音，唸作 fan¹。《港式廣州話詞典》就指出“返”亦作“翻”、“番”，²² “翻嚟”亦作“返嚟”，“翻去”亦作“返去”，“翻歸”亦作“返歸”。“返”正就有“回”的意義。

“翻”作“再”解，則為粵方言中獨特的用法。如“翻生”即“復活”和“再生”，²³ “翻頭嫁”即“再嫁”，²⁴ “翻頭婆”即“舊社會稱再婚的婦女”，²⁵ “翻渣”即“煎過之藥材、茶葉再煎成湯藥、茶等”。²⁶ 上文所引的“翻叮”的各個用例，其實都有“再

¹⁶ 顧野王（519-581）（1936: 25 下）。

¹⁷ 許慎（68-148）（2004: 75 下）。

¹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（2006: 373）。

¹⁹ 饒秉才、歐陽覺亞、周無忌（2009: 57）。

²⁰ 同上。

²¹ 同上。

²² 張勵研、倪列懷（1999: 92）。

²³ 饒秉才、歐陽覺亞、周無忌（2009: 57）。

²⁴ 同上。

²⁵ 同上。

²⁶ 吳開斌（1997: 63）。

次”的意思，如“翻叮”上市即再次上市，至於“再次”意思的來源，大體也是引申而來。引申的線索是本義“鳥飛”引申作“翻騰”，再引申為“翻倒”、“翻轉”，而“翻倒”、“翻轉”往往需要重新再來，故此又進而引申為“再次”。因此，粵方言中的“翻”字有“再次”之意，是一個不見於共同語的遠引申義。

4. 小結

總括而言，“翻叮”一詞的來源有二。其一，用微波爐把已熟的食物再加熱。其二，參加天才表演遭淘汰後再次參賽。不論哪一個來源，透過詞義的擴大，都可以引申出把已說的話再說一遍，或把已做的事再做一遍的意思，這個引申義，有時是中性的，有時也可以帶貶義。在香港，“翻叮”的流行程度愈來愈高，其用法頗廣，生命力似乎很強，將來說不定可以像“埋單”一樣，在北方地區也能通用起來。

參考文獻

- 顧野王。1936。《玉篇》。上海：商務印書館。
- 李雄溪、田小琳、許子濱。2009。《海峽兩岸現代漢語研究》。香港：文化教育出版社。
- 林志偉、何愛英。2005。《現代漢語新詞語詞典》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國際有限公司。
- 饒秉才、歐陽覺亞、周無忌。2009。《廣州話方言詞典》。香港：商務印書館。
- 商務印書館辭書研究中心。2005。《應用漢語詞典》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田小琳。2009。《香港社區詞詞典》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王均熙。2006。《新世紀漢語新詞語詞典》。上海：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、漢語大詞典出版社。
- 吳開斌。1997。《香港話詞典》。廣州：花城出版社。
- 現代漢語大詞典編委會。2009。《現代漢語大詞典》。上海：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辭書出版社。
- 許慎。2004。《說文解字》。香港：中華書局。
- 張勵研、倪列懷。1999。《港式廣州話詞典》。香港：萬里機構·萬里圖書。
- 鄭定歐。1999。《香港粵語詞典》。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。
-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。2006。《現代漢語詞典》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鄒嘉彥、游汝杰。2007。《21世紀華語新詞語詞典》。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。
- 鄒嘉彥、游汝杰。2010。《全球華語新詞語詞典》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
通訊地址：香港 新界 屯門 嶺南大學 中文系

電郵地址：hkleee@ln.edu.hk

收稿日期：2014年9月10日

接受日期：2014年11月20日